**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應徵資料表(110年度第2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徵部門  及  應徵職務  (限擇一) | **□ 綜合業務部 資深規劃師(不動產估價類)**  **□ 綜合業務部 規劃師(都計都更類)**  **□ 綜合業務部 工程員(都計都更類)**  **□ 資產管理部 規劃師**  **□ 行政部 財務組長**  **□ 行政部 稽核專員**  **□ 行政部 美編課員**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請自行黏貼最近1年內**護照用**之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勿貼生活照或旅遊照)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通訊  地址 | **(請務必填寫可收到公文之地址)** | | | | | | |
| 電話  **(必填)** | **(請務必填寫可聯絡本人之手機或住家電話)** | | | | | | |
| 電子  郵件 | **(必填)** | | | | | | | |
| 現職  薪資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期望  薪資 | |  | | |
| 學 歷  **(請寫明**  **科系所)** | 高中(職) |  | | | | | | |
| 大學或大專 |  | | | | | | |
| 研究所 |  | | | | | | |
| 國家  考試 | 年份 | | 考試 | | 職系 | | 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經 歷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薪資 | |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 |
|  |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個月） | |
| 專 業  證 照 | 證 照 名 稱 | | 等 級 | | 發 照 機 構 | | 證 照 號 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續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相 關  訓 練 | 訓 練 單 位 | 訓 練 名 稱 | 訓 練 內 容 | 起 迄 時 間 |
|  |  |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外語  檢定 | 名 稱 | 等級(或分數) | 發 照 機 構 | 證 照 號 碼 |
|  |  |  |  |
| **注意及迴避原則** |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  一、注意事項  (一)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二、利益迴避原則  本中心人員不得利用擔任本中心職務機會，對外為保證、行賄、收賄、損害本中心信譽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倘違反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 | |
| **個人資料查證徵信同意及承諾事項** | 本人 應徵「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職位，所填履歷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均屬確實無誤，且已知悉「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員工注意及迴避原則」，並無欺騙、隱匿或作假之情形，如有不實之處，願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議處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得為必要之查證及徵信並建立個人檔案基本資料，以作為人事內控機制，以及本中心辦理委託案件或受託公開徵求相關廠商或專業技師之甄選程序時，應否迴避之參考資料。  此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簽章)** | | | |
| 備註 | 未經錄取是否返還應徵文件：  □是**(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  □否**(同意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妥善處理)** | | | |

**填表須知：上表各欄位、簡要自傳及歷年工作經驗說明務必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檢定文件影本、服務及經歷證明文件、近六個月內每月薪資證明文件。**

**一、簡要自傳**

|  |
| --- |
|  |

**二、歷年工作經歷說明（請說明服務機關及部門、職稱、業務實質執行事項(協辦業務請說明工作事項)、任職起迄年月、離職原因）**

|  |
| --- |
|  |

**註：本表請以中文書寫，字體大小建議用14號字體繕打，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並以A4紙張格式繕打**